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:技士 鄭展成 電話:9322634#1240 傳真:9353844

電子信箱: 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食藥字第1120020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之 「氧化鎂錠25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818號)藥品許可證 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19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氧化鎂錠25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 04181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衛 授食字第1121407975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 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 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,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: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電 2023/07/26

12:51:34



第1頁,共1頁